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2/967
S/1998/561
23 June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64 和 81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维持国际安全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三年

1998 年 6 月 23 日

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到 1998 年 6 月 2 日菲律宾常驻代表给你的信。该信作为 A/52/943-S/1998/463 号文件分发,内附一份据称是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论坛主席关于核试验的声明。

印度从 1996 年以来便是东盟区域论坛成员,一向积极参与其工作,认为这个论坛在不争论且建设性地讨论亚洲—太平洋区域的安全问题方面发挥了有益的作用。论坛的第一目的是创造参与者间更好地理解各种问题,从而促进对话和信任。

印度正是一本此精神参加 5 月 20 日至 22 日在马尼拉举行的东盟区域论坛高级官员会议的。会议审议的主席声明草稿内有某些提法偏离了区域论坛的传统,印度不能接受。因此印度代表团要求案文剔除这些提法。主席的草案得不到协商一致意见。既然东盟区域论坛的既定标准是所有决定都只能通过协商一致采取,因此菲律宾常驻代表的信所分发的声明就不是东盟区域论坛成员国的集体立场。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64 和 81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为荷。

卡姆莱什·沙尔马(签名)
